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针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

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照有关管理办法产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

二、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表）。

（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二）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

（三）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四）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五）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六）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七）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九）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重要参考。

（十）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重要参考。

（十一）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时的重要参考。

(十二)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十三)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的参考。

(十四)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十五)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

(十六)被列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的上市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在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十八)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

(十九)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二十)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或后续稽查。

(二十一)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二十二)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

理系统，依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二十三)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十四)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十五)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二十六)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二十七)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十八)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二十九)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三十)其他惩戒措施。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推送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并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完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相关领域立法,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表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一)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第十九条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1)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2) 行政处罚信息； (3)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商总局、 中央网信办

	(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二)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制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办法。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对劳动合同履行和仲裁的管理，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 号）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第十一条 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并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人力资源部
(三)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3 号）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有关单位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 (三) 擅自变更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 无违规行为, 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四)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0 号)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 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 管理能力, 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时,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 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 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 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 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 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及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 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 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令第25号）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六）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资委等 有关单位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	
（七）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	财政部

	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八)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国土资源部
(九)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重要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 五、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证监会

	(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公平竞争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重要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2号)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3号)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发行证券:	证监会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时的重要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4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人民银行、证监会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10 号） 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国务院关于印发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 号） 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 （一）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 2. 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 20% 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 25% 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 5 年以上，连续盈利 3 年以上，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银行卡清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分立或者合并，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银行卡清算品牌，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部分或者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第 2 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五）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项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变更情况书面报告。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 第十条 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四）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及持有其 5% 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已获批准	
--	---	--

	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	
(十二)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证券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9号） 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3号）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证监会
(十三)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的参考。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1号） 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四）最近3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证监会
(十四)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第五条 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	证监会、 财政部、 国资委

	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	人民银行、银监会

	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 《征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十六）被列为严重违法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的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证监会
（十七）在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2号） 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证监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36 号) 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 (2) 申请人的业务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 (3) 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 3 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4)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5)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90 号) 第五条 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 3 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4)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46 号) 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3) 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4) 最近 3 年没有收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5)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	国家外汇管理局

	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十九)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 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国际合作需要,与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第七条 海关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公示企业下列信用信息: (一)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二)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 (三)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四)其他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违规行为为2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 (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1倍以上的; (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海关总署

	(一)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二)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 (三)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总署公告(2014)82号) 第九条 认证企业外部信用上要求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二十)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或后续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 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	海关总署
(二十一)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公开、诚实守信的原则。	
(二十二) 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依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检验检疫监管信息、社会对企业信用评级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 社会对企业信用评级信息包括政府部门情况通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等情况。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质检总局

(二十三)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中必需的消费行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有关单位
(二十四)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中必需的消费行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 二、加强联合惩戒 (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6.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中必需的消费行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单位

	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函、承销、保险等服务。	
(二十五)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
(二十六)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奖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5〕6号) 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管理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三) 生产经营活动严重违法失信的； (四) 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 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四) 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有关单位

(二十七)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十八周岁；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国家公务员局等 有关单位
(二十八) 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三)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各市场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九)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商总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